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23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鑫博泰来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本次会议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议案详情请参见2015-236号公告。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局拟于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樓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公告2015-237号。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规划建设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成交价款(万元)
京土储挂(挂)2015-051号(原福州市台江区中亭街片区)	东至东一路,南至福光路,西至西一路,北至西一路,东至东一路,南至福光路,西至西一路,北至西一路	42,076.54	117,814	R2二类居住用地	居住70年,商业40年,办公50年	187,300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鑫博泰来房地产拟接受渤海银行提供总额不超过18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鑫博泰来房地产以其名下的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B-07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担保,有助于进一步满足子公司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推进项目的开发进度和周转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被担保方为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其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公告出具日,包含本次担保18亿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352.55亿元,均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且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23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10日-1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0日下午3:00至2016年1月11日上午9:3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樓会议室;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1月4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参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北京鑫博泰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5年12月03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四)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政府路2号187室;  
(五)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投资管理;  
(六)关联情况:公司合并持有鑫博泰来房地产100%的股权;  
(七)鑫博泰来房地产成立于2015年12月,目前负责开发项目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23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子公司鑫博泰来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背景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北京鑫博泰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博泰来房地产”)拟接受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提供总额不超过18亿元的融资(具体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鑫博泰来房地产以其名下的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B-07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北京鑫博泰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5年12月03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四)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政府路2号187室;  
(五)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投资管理;  
(六)关联情况:公司合并持有鑫博泰来房地产100%的股权;  
(七)鑫博泰来房地产成立于2015年12月,目前负责开发项目情况如下: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担保,有助于进一步满足子公司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推进项目的开发进度和周转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被担保方为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其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担保,有助于进一步满足子公司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推进项目的开发进度和周转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被担保方为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其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公告出具日,包含本次担保18亿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352.55亿元,均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且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15-051**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25日,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通知:  
截至2015年12月25日,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达4,000,0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首次达到本公司总股本的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楼17层1701-01  
法定代表人:陈晓红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注册号码:91110102552917941U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0年03月26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中润合创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杉辰实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楼17层1701-01  
联系电话:010-59715108  
三、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协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真视通
股票代码	002771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楼17层1701-01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楼17层1701-01
股份变动性质	增持
签署日期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15-079**  
**西安秦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债务豁免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2月5日发布了《(西安秦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债务豁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1),公司与山西晨阳阳有限公司、介休市泰拓能源有限公司、介休市新意达煤业有限公司、介休市佳泰煤业有限公司、天津佳利银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河间市九州化工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及介休市大安安装服务部等7家公司经友好协商,分别签署了《债务豁免协议》,同意豁免公司部分债务,豁免金额合计143,881,395.60元,同时,公司尚需在2015年12月31日前向上述各方支付完毕豁免后的应付款项。

截至2015年12月25日,公司已将应付支付给上述各方的经豁免后的应付款项合计45,000,000元支付完毕,根据《债务豁免协议》之约定,公司对上述各方的所有欠款已全部结清。  
特此公告

西安秦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15-078**  
**西安秦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补偿和补助资金到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发布了《(西安秦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偿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3)和《(西安秦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15-045**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33,342,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经2015年9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53号核准,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或“公司”)发行1,072,092,605股股份,发行完成后浙能电力总股本变为9,105,432,605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13]109号文批准,浙能电力股票于2013年12月19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股东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港口”),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基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所持有的浙能电力股份,锁定期自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在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并A股上市前,浙能电力于2012年12月31日向河北港口、航天基金、信达资产分别增发股份162,930,000股、95,230,000股、75,180,000股,河北港口、航天基金、信达资产在浙能电力上市时承诺:“自人股浙能电力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浙能电力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2014年6月,浙能电力实施了将10股转增3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转增后河北港口、航天基金、信达资产持有的限售股分别达到211,809,000股、123,799,000股和97,734,000股。  
现锁定期将届满,河北港口、航天基金、信达资产持有的该部分股票将于2015年12月3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浙能电力发行1,072,092,605股股份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完成后浙能电力总股本变为9,105,432,605股,并于2013年1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4年6月,浙能电力实施将10股转增3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变为11,837,602,987股,转增后河北港口、航天基金、信达资产持有的限售股分别达到211,809,000股、123,799,000股和97,734,000股。  
2014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80号)的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人民币10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2014年10月28日,首次发行的1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浙能转债”,“浙能转债”于2015年4月13日进入转股期,自2015年4月13日至2015年5月4日,公司股票满足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浙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6元/股)的130%(含130%)的情形,已触发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浙能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2015年5月26日)登记在册的“浙能转债”全部赎回,截至2015年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15-080**  
**西安秦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债务逾期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银行债务逾期金额为1,763,627,601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总额为13,600,689,988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河北港口、航天基金和信达资产在浙能电力上市时承诺:“自人股浙能电力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浙能电力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河北港口、航天基金和信达资产均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市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上市保荐人同意浙能电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33,342,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份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11,809,000	1.56%	211,809,000	0	0
2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3,799,000	0.91%	123,799,000	0	0
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7,734,000	0.72%	97,734,000	0	0
合计		433,342,000	3.19%	433,342,000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15-080**  
**西安秦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债务逾期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银行债务逾期金额为1,763,627,601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总额为13,600,689,988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河北港口、航天基金和信达资产在浙能电力上市时承诺:“自人股浙能电力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浙能电力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河北港口、航天基金和信达资产均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市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上市保荐人同意浙能电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33,342,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份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11,809,000	1.56%	211,809,000	0	0
2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3,799,000	0.91%	123,799,000	0	0
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7,734,000	0.72%	97,734,000	0	0
合计		433,342,000	3.19%	433,342,000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15-080**  
**西安秦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债务逾期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银行债务逾期金额为1,763,627,601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总额为13,600,689,988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河北港口、航天基金和信达资产在浙能电力上市时承诺:“自人股浙能电力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浙能电力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河北港口、航天基金和信达资产均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市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上市保荐人同意浙能电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33,342,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份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11,809,000	1.56%	211,809,000	0	0
2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3,799,000	0.91%	123,799,000	0	0
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7,734,000	0.72%	97,734,000	0	0
合计		433,342,000	3.19%	433,342,000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15-080**  
**西安秦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债务逾期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银行债务逾期金额为1,763,627,601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总额为13,600,689,988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河北港口、航天基金和信达资产在浙能电力上市时承诺:“自人股浙能电力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浙能电力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河北港口、航天基金和信达资产均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市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上市保荐人同意浙能电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33,342,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份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11,809,000	1.56%	211,809,000	0	0
2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3,799,000	0.91%	123,799,000	0	0
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7,734,000	0.72%	97,734,000	0	0
合计		433,342,000	3.19%	433,342,000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15-080**  
**西安秦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债务逾期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银行债务逾期金额为1,763,627,601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总额为13,600,689,988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河北港口、航天基金和信达资产在浙能电力上市时承诺:“自人股浙能电力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浙能电力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河北港口、航天基金和信达资产均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市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上市保荐人同意浙能电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33,342,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份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11,809,000	1.56%	211,809,000	0	0
2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3,799,000	0.91%	123,799,000	0	0
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7,734,000	0.72%	97,734,000	0	0
合计		433,342,000	3.19%	433,342,000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15-080**  
**西安秦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债务逾期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银行债务逾期金额为1,763,627,601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总额为13,600,689,988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河北港口、航天基金和信达资产在浙能电力上市时承诺:“自人股浙能电力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浙能电力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河北港口、航天基金和信达资产均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市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上市保荐人同意浙能电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33,342,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份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11,809,000	1.56%	211,809,000	0	0
2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3,799,000	0.91%	123,799,000	0	0
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7,734,000	0.72%	97,734,000	0	0
合计		433,342,000	3.19%	433,342,000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15-080**  
**西安秦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债务逾期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银行债务逾期金额为1,763,627,601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总额为13,600,689,988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河北港口、航天基金和信达资产在浙能电力上市时承诺:“自人股浙能电力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浙能电力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河北港口、航天基金和信达资产均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市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上市保荐人同意浙能电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33,342,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份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11,809,000	1.56%	211,809,000	0	0
2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3,799,000	0.91%	123,799,000	0	0
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7,734,000	0.72%	97,734,000	0	0
合计		433,342,000	3.19%	433,342,000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15-080**  
**西安秦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债务逾期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银行债务逾期金额为1,763,627,601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总额为13,600,689,988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河北港口、航天基金和信达资产在浙能电力上市时承诺:“自人股浙能电力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浙能电力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河北港口、航天基金和信达资产均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市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上市保荐人同意浙能电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五